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科技”）的监事，我们对雄伟科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基本情况

1、审批情况

2023年8月28日，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调整依据

根据《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022 年 5 月 20 日，雄伟科技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3、调整结果

$P=P_0-V=6.00$ 元/股-0.06 元/股=5.94 元/股，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94 元/股。

二、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基本情况

1、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雄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不予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注销依据

根据《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退休以外原因离职的，其所持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被取消行权资格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可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或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员工。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曹守庆、陈秋艳、陈阳、余耀峰、王羽涵、王晓清、王和舰已因退休以外的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 9 月 5 日，雄伟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余伟担任雄伟科技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26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814,242.7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50,756.98 元，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指标等级，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不予行权。

3、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1,135,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53,358,553 股的 2.13%，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60.3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 量的占比 (%)
1	张婧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2	付昌斌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	余耀峰	核心员工	100,000	0	5.32%
4	黄隆卿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5	张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6	王磊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7	余凯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13%
8	汤海平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9	洪健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13%
10	高成君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1	骆佳妮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2	王和舰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13	杨斌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14	刘军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15	徐明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16	秦潇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17	王伟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18	王晓清	核心员工	30,000	0	1.60%
19	戴笠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2.66%
20	计宏健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21	潘智慧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2	陈阳	核心员工	30,000	0	1.60%
23	张良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24	杜程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5	李小龙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6	崔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7	马沈涛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28	李世友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29	周瑶瑶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30	贾开金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31	季仙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2	周林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3	朱明镇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27%
34	闻亮亮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5	王羽涵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36	陈秋艳	核心员工	30,000	0	1.60%
37	缪晨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38	余伟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39	陈卉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2.13%
40	闫路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41	吴帅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1.33%
42	曹守庆	核心员工	50,000	0	2.66%
43	梁曦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80%
合计			1,135,000	745,000	60.37%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雄伟科技存在应当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形，且相关调整和注销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